

*FAXUE JIAOYU YANJIU*

# 法学教育 研究

◎ 阎亚林 主编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 法 学 教 育 研 究

主 编 阎亚林

副主编 张蕴华 汪世荣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 / 阎亚林主编 .—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

**ISBN 7-224-07616-3**

**I . 法… II . 阎… III . 法学 - 高等教育 - 研究  
IV . D90 ~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0997 号**

**法学教育研究**

---

**主 编：阎亚林**

**出版发行：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

**印 刷：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大 16 开 18.25 印张**

**字 数：56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224-07616-3 / D·1136**

**定 价：26.00 元**

---

# 目 录

## 理论研究

提高人的素质是大学教育的终极关怀——素质教育的再思考 .....	赵馥洁 ( 1 )
论素质教育特征及其改革导向 .....	王洪才 ( 6 )
思想政治教育是素质教育的灵魂 .....	高 霄 ( 10 )
大学之道与“大人之学” .....	赵馥洁 ( 15 )
大学理想笔记 .....	阎亚林 ( 19 )
知识价值的实现过程与人才素质结构 .....	王有信 ( 25 )
建设综合性政法大学的社会基础 .....	张师伟 ( 30 )
法律教育与法治中国 .....	丁 为 ( 37 )
中国法学教育与法治启蒙 .....	马长山 ( 43 )
论世纪之交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四对范畴 .....	贺小荣 ( 46 )
加入 WTO 与中国法学教育改革 .....	贾 宇 ( 52 )
论中国高等法律人才的培养 .....	许前飞 ( 56 )
新世纪中国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	阎亚林 ( 60 )

## 教学研究

20 年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回顾与思考 .....	张蕴华 ( 66 )
人文性教育理念的追求	
——培养哲学硕士研究生的体会 .....	赵馥洁 ( 78 )
认真负责地抓好研究生的素质培养——培养硕士生有感 .....	严存生 ( 83 )
面向 21 世纪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探索 .....	杨宗科 ( 86 )
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思考 .....	宋鸿雁 ( 92 )
从分析到综合	
——世纪之交宪法学研究方法的转变 .....	赵世义 ( 96 )
关于法学基础理论课程改革与教材改革的建议 .....	许俊伦 杨宗科 ( 100 )
疑难经济案件辨析课开设感言 .....	徐德敏 ( 103 )

## 2 法学教育研究

论社会保障法的学科建设	姬亚平	(106)
诊所法律教育初探	杨宗科	(111)
论诊所课程教学内容的设计	王政勋	(116)
建构主义理论对英语专业报刊阅读课教学的启示	刘颖红	(123)
新闻专业实习模式的初步探索	法制新闻系课题组	(126)
我院微机应用基础及信息系统课程教学调查报告	王若梅	(130)
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提高我院体育教学水平	薛 锋	(136)
我院大学生心理素质调查分析	李 博	(141)
关于法学专业本科生学年论文的思考	费 煊	(147)
关于指导大学生利用网络进行学习的初步探讨	王钜春	(151)
教学研究为先导，教学改革为核心，积极培育创造优秀教学成果	阎亚林	(156)

## 管理研究

《高等教育法》：依法办学的重要保障	张蕴华	(161)
大学内部管理体制比较研究	阎亚林	(165)
弘扬延大优良传统 建构与时俱进的思想政治教育新机制 ——我院办学特色之一		(173)
树立法学教育新理念 建构培养具有现代法律精神的法律人才教育模式 ——我院办学特色之二		(177)
坚持“听、评、帮、奖” 建构符合校情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我院办学特色之三		(183)
我院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的几点思考	阎亚林	(185)
以学分制为突破口 在教与学两方面引入竞争与激励机制	教务处	(191)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建构全方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戴 鳩	(195)
关于我院实施教学督导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周建利	(199)
法学专科起点本科函授教育探析	刘育龙	(204)
网络环境下加强我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的思考	杨杞 王爱霞	(211)

## 比较研究

美国法律教育的特点初探	李 政	(215)
澳大利亚法学教育的管理及人才培养模式	郭 捷	(221)
澳大利亚的律师职业教育培训	孙宁华	(225)
美国名牌大学的“明星制”	王天木	(229)
法律公共职业培训	宋鸿雁 译	(231)

培训明天的初级律师

- 英国律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关于初级律师的建议 ..... 卢涛编译 (256)  
英国律师职业继续培训方案 ..... 李芳 译 (267)

刊物分析

- 《政法教育研究》载文分析 ..... 王钜春 程雪艳 (278)  
编后记 ..... (284)

# 提高人的素质是大学教育的终极关怀

——素质教育的再思考

赵馥洁

素质教育是 20 世纪末中国教育的最强音，是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教育的重大抉择，这一深刻的思想转变和伟大的教育事业变革，事关全局，意义深远。它标志着中国教育进一步向优化的理想的方向发展，即向更加符合教育本质和更加适应当代教育发展趋势的目标前进。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展素质教育大讨论到 1999 年 6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经过近 10 年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人们对素质教育的实质和意义，基本上取得了共识。然而，由于素质教育是关系教育事业全局和社会各方面的系统工程，由于社会实践的发展和教育工作本身的发展会对素质教育提出许多新的问题，因此，对素质教育仍需要不断地从理论上深入探讨，从思想上提高认识。本文拟从教育的深层本质、最高宗旨和终极关怀的角度，对大学素质教育当前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问题，略陈浅见。

## 一、以提高素质为宗旨，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的关系

21 世纪的中国需要大量的优秀人才，以适应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这种人才应该具有基础实、知识广、能力强、素质高的基本特征。因此，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应该成为高等院校为学生建构的人才内在结构。为了建成这一结构，高校就必须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统一起来，形成融三者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那么，如何实现这三者的辩证统一呢？这就必须深刻认识和合理把握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内在关系。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原理，知识是指人们认识世界所获得的成果，它集中凝结在各门科学之中，并以理论形态存在着；能力是指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手段，它集中表现为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并以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本质性形式展示着；素质则是人的比较稳定的身心发展的基本品质，从形成上说，它是在先天生理的基础上，受后天教育和环境的影响，通过个体自身的认识和社会实践而养成的，也就是说，它是知识、经验内化、凝结和升华的结果；从内容结构上说，它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四个方面。由此看来，相对于知识和能力而言，素质更内在、更稳定、更根本，和人本身有着内在的统一性。因此，它对知识、能力构成的智能结构，具有根据、动因和支配的功能。高的素质养成之后，不但可以促进知识和能力的进一步扩展和增强，更重要的是它可以使知识和能力得以更好地发挥。就是说，有了好的素质，一个人就会能动地积极地去追求知识、增强能力，应用知识、发挥能力。比喻言之，知识如弓，能力如箭，而素质就是射箭者自身气质、品格、心态和精神的总和。如果一个射者本身素质不好，箭就不能射出，即使射出也不会中的。借用中国古代哲学的概念来表达，可以说，素质是“体”，而知识、能力是“用”；素质是“道”，而知识、能力是“术”，只有“明体”才能“达用”，只有“得道”才能“用术”。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这种关系，决定了教育特别是大学教育必须以养成素质、提高素质为最高宗旨和终极关怀。高等教育当然要传授知识、培养能

## 2 法学教育研究

力，特别是要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然而，它绝不能以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为宗旨和归宿。而且，从终极的意义上说，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目的正在于提高人的素质，即为了使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正由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才明确指出，全国教育要“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

以提高人的素质为宗旨，处理好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关系，实现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的一体化，这种教育思想集中体现了对教育本质的深刻认识。教育的本质就是培养人、提升人，即育人、树人、成人。具体地说，就是把人培养成一个高尚的人、美好的人，一个顶天立地、光明正大的人，一个勇于承担历史重任，为人民幸福、民族振兴、国家发展和人类进步勤于作为、乐于奉献、敢于牺牲的人。对此，古今中外的思想家、教育家们都有所体认。在孟子看来教育的目的就是使“人皆成为尧舜”；在陆九渊看来，教育的宗旨就是使学生“堂堂正正做个人”；在王阳明看来，教育的意义在于使满街都是圣人。蔡元培说，“教育者，养成人格之事业也”，大学“不可视为贩卖知识之所”，而“尤当养成学问家之人格”。爱因斯坦说：“什么是教育？当你把学校教你的所有知识都忘之后，剩下的就是教育。”他们都不把传授知识作为教育的终极关怀，由此我们应该受到启示。

常常听到一些大学毕业生抱怨说，学校学得的知识到工作实践中不够用、不适用。似乎上大学没有多大意义。这一方面反映了我们的大学存在着教学内容陈旧、死板、脱离实际等弊端，亟待改革；但另一方面也表现了不少大学生没有正确认识大学教育的本质和宗旨在于养成素质而并非局限于传授知识。人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学校教育的时间有限而知识无限，大学教给学生的知识总是有限的，而且是可以忘记的，但在大学养成的素质是永存的，其价值是高于知识的。在知识爆炸、信息膨胀的时代，更是如此。如果仅仅以传授的知识的多少作为评价教育好坏的尺度，认为传授的知识越多越是好教育，那绝不是在抬高教育而是在贬低教育，不是在赞扬教育而是在误解教育。大学教育当然要传授知识，更要培养能力，问题在于这只是教育的内容，而且仅是一部分内容，它并非教育的全部内容，更不是教育的最高宗旨，因而也不是教育的终极关怀，教育的终极关怀是超越于知识和能力之上的，对此，每一个教育者和被教育者都应当深思之。

### 二、以思想道德为灵魂，处理好德育与智育的关系

人的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身体心理素质诸多方面，因而，实施素质教育就必须在教育活动和教育工作中，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环节有机地统一起来。但由于在诸方面的素质中，思想道德素质是根本，是核心，所以在教育工作中要以思想道德教育为灵魂，处理好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的关系，尤其是要处理好德育与智育的关系。江泽民说，要说素质，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不断增强学生和群众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是素质教育的灵魂。他还说，如果轻视政治思想教育、历史知识教育和人格培养，那就会产生很大的片面性，而这种片面性往往会影响人的一生轨迹。思想道德教育之所以是灵魂，根本原因在于，人的思想道德对人的知识、才能的获取和应用，起着价值导向的作用。它决定着学生的学习目的和学习态度，也决定着学生毕业后应用知识的目的和方向，更影响着学生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如何待人、处世、接物、做事的基本原则和方式。思想道德问题归根结底是为什么人服务的问题，是如何做人的问题。一个人懂得怎样做人，有了为人民服务的人生抱负，在求学上就会有明确的目标、持久的动力和端正的态度、优良的学风。反之，缺乏人生理想、胸无大志，在求学上就会不思进取，甚至消极懒惰。可见，在做人和求学的关系上，做人起着主导作用。对此，古今中外的学者们都有深刻的论述，史学家司马光曾说：“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君子挟才以为善，小人挟才以为恶。”画家刘海粟说：“艺术家品不高，作品境界也高不了”。德国作家罗曼·罗兰说：“没有伟大的品格，就没有伟大的人，甚至也没有伟大的艺术家，伟大的行动者。”中国语言学家王力说过：做人第一，做学问第二。科学家爱因斯坦在谈到居里夫人的伟大贡献时说：“第

一流人物对于时代和历史进程的意义，在其道德品质方面，也许比单纯的才智成就方面还要大。即使是后者，它们取决于品格的程度，也远超过通常所认为的那样。”意大利诗人但丁，通过道德和智慧双互作用的差异，也深刻说明了道德的优先地位。他说：“道德常常能填补智慧的缺陷，而智慧却永远填补不了道德的缺陷。”这些论述启示我们，道德与学问、才能相比，总是处于优先的地位。因此，学校教育应以德育为灵魂，处理好德育与智育人的关系。在社会上一些人道德意识淡化、道德价值失落、道德原则失范的今天，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

当然，我们强调以德育为灵魂，并不是要忽视智育，更不是要否定智育，也不能以德育代替智育。在德、智的关系上，二者的作用是相互的、双向的。一方面，道德是主导、是灵魂，决定着知识、才能的方向；另一方面，知识也对道德养成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一个知识丰富的人必然视野宽广，心胸开阔，容易深入理解为人之道，因此，有助于崇高道德和美好人格的养成。所以，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在以德育为灵魂、为主导的原则下，实现德与才、德与智的辩证统一，把学生培养成德才兼备的人。正如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所说的：“要抓好智育，更要重视德育，还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 三、以提高教育者的素质为主导，处理好教育者与被教育者、教师与学生、教与学的关系

高等教育实施素质教育，要靠广大的教师和管理干部，他们的素质高低，直接影响着素质教育的效果和质量。在高校的教育活动中，教师和学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教师的作用是主导性的。

如果说，在整个高校的教学活动中，都需要发挥教师的主导性作用，都必须依赖于教师整体素质的提高的话，那么对于素质教育来说，这一点就显得尤为突出，尤其重要。这是因为，素质培养具有与单纯知识传授不同的特征。其一，素质培养的根本意义在于使学生成为一个崇高的人，使学生成为一个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现代人。这就要求学校和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深刻认识教育的本质和教育的宗旨，认识现代社会对人才的全面要求。而要达到这一要求，教师只掌握某一学科、某一课程的知识就很不够了。必须从教育者、教育家的高度来提升自己，而不是简单地成为一个教书的教师。其二，素质教育向一个大学生提出的素质结构要求中，文化素质是基础。只有具备了良好的文化素质，才会在此基础上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这就要求教师具有高品位的文化涵养和文化底蕴。只有教师的文化涵养高，才会引导和帮助学生开阔视野、活跃思维、升华人格、陶冶精神。其三，素质教育和培养的过程，固然有知识传授，但更重要的是靠教师人格魅力的感染和熏陶，靠教师的人格榜样的示范和影响。这就对教师的人格、品德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一个教师知识很丰富，但人格低下、品德低劣，绝不会对学生的素质养成起到积极作用，这样的人，不是一个合格的教师，古人云“记问之学，不足以为人师”，而如果一个教师人格崇高、品德优秀、精神境界美好，既做学者又做人师，那就会对学生的素质提高起到言传身教、潜移默化的巨大作用。而且，会使学生留下美好的印象，影响他一生的为人处世。其四，大学的素质教育必须融注于、贯穿于专业教学中去，并且以专业教学为主要渠道。这就要求教师对自己的专业要充满热爱之情，要达到深切之思。不但熟悉本专业的知识而且要体认该专业、该学科所蕴含的人文价值和人文精神。并且在专业课程教学中，将科学知识、科学理论所体现的人文精神展现出来，从而使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过程中，受到文化素质的熏陶。此外，素质教育需要大学具有良好的文化环境和学术气氛，具有高尚的学校格调和优良的校风、学风。而这些无形的精神资产和精神财富，也主要靠广大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去体现、去承载、去创造。这些特征说明，素质教育与教师人格的关系比知识传授更内在、更直接、更有高度的统一性。因此，它对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提出了很高的素质要求。没有高素质的教育者，

## 4 法学教育研究

要教育出高素质的学生，无异于缘木求鱼，沙上筑塔。所以，在素质教育中，既要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更要发挥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主导作用。要以教育者为主导，处理好教师与学生、教与学的关系。此之谓要铸学魂，先铸师魂！

### 四、以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为核心，处理好教学改革和管理体制革新的关系

实施素质教育要以深化教育改革为条件。高等教育的改革，基本上包括教学改革和管理体制革两大方面。教学改革主要包括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管理体制革包括整个国家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革和高校布局结构的调整以及学校内部的管理体制革。这两大方面的改革必须兼顾，必须结合，才能为素质教育创造良好条件。

然而，在这两方面的各项改革中，教学改革处于核心地位。这不仅是因为，作为以培养人才为根本任务的高等学校，在任何时候教学工作都是经常性的中心工作。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第一，高校各项改革对于人才培养所发生的效果，归根到底都要通过教学环节和教学活动表现出来，发挥出来；如果没有教学改革，特别是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程体系的改革，管理体制革就没有归宿，就从根本上失去了改革的意义。第二，教学内容、方法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最集中地体现着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从一个学校设置什么样的课程，教授什么样的内容，采用何种教学方法，最能反映出它遵从什么样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也最能明显地看出它建构的是什么样的人才培养模式。第三，从实施素质教育来说，我国高校现有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方法，还远远不能适应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整体素质的要求，还跟不上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调整的整体走向。专业意识过强、专业设置过多、专业口径过窄、课程体系陈旧重复、教学内容单调枯燥、教学方法死板落后偏重灌输等等弊端，严重影响着学生能力的培养和素质的提高。因此，在高校的各项改革中，必须坚持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

近年来，我们在高校的管理体制革和布局结构调整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有力地推动了管理工作向着更加科学化更加规范化方向发展，有力地推进了教育资源的优化组合和充分利用。这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实施素质教育都是有意义的。但是，必须看到这方面的改革，相对于教学改革而言，仍然是外在的，如果不同时大力推进内在性的教学改革，不着力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上下功夫，那么这些体制方面的改革与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学生成绩就不会有必然性的联系。

### 五、以质量为生命，处理好扩大招生数量与提高教育质量的关系

扩大招生规模，是近年来我国高教改革和发展的大动作，也是 50 年来高校发展历程中的大手笔。这种超乎寻常的数量增长，不但对拉动消费需求、推动经济增长起了积极作用，而且也为减缓中学毕业生的升学竞争压力，克服基础教育中不利于素质教育的“应试教育”弊端，提供了机遇和环境。从长远看，也大大缩短了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跨越的进程。同时它又为大学的素质教育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这就是如何保证人才培养的基准，如何在扩大量时提高教育质量。数量与质量、多与好、快与优，经常发生矛盾。当人们处理二者的关系时，也往往顾此失彼，重视质量时容易忽视数量，扩大量时又容易不顾质量。这在历史上是有不少经验教训的。因此，如何保持清醒的头脑，处理好质量与数量的关系，就成为当前高校实施素质教育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对于培养人才来说，在质量和数量的关系和比值中，质量是根本，是生命，只有保证质量、提高质量，扩大量才有意义，才会有益于社会，有益于国家，也有益于学校品位、学校信誉、学校名望的提高。世界上的名牌大学之所以有名，根本原因在于它们培养出了高质量、高素质的人才。美国哈佛大学之所以驰名世界，其原因并非在于培养的学生数量多，而在于它培养出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多、国家总统多。如果一个大学培养的学生数量很大，但大都是些平庸之才，不但会影响这个大学的生

命，也不适应于国家对高质量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所以，在扩大数量的同时，必须抓好教学质量，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如果重视了质量，即使培养不出诸葛亮，但可以使三个臭皮匠顶一个诸葛亮，而如果不顾质量，培养出的十个、八个臭皮匠还顶不上一个诸葛亮。这不但浪费了大学的资源，而且还会增加社会的负担。因此，必须树立质量意识，以质量为生命，把握好扩大量与提高质量的统一。

总之，素质教育是大学教育的长期目标，系统工程，是面向 21 世纪中国高等教育的新课题，其中有许多重大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思考和探讨，有待于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不断进行探索。但是，只要我们从 21 世纪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的高度，从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局出发，以崇高的使命感和忧患意识，深刻认识素质教育的深远意义，认真研究和解决素质教育中的各种问题。我们相信，以提高人的素质为终极关怀的大学教育，一定会为 21 世纪中华民族素质的大幅度提高作出伟大贡献。

# 论素质教育特征及其改革导向

王洪才

素质教育已成为当代教育改革的一面旗帜，在我国中小学界已发出了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的呼唤，在高等教育及其他部门教育中也分别勾画了自己的素质教育目标，这说明，素质教育已变成一种理念，已成为教育改革的导向，并成为理想教育方案的象征。因此素质教育已不是如有人指责的那样是什么空穴来风，或什么意念灵动及什么非科学臆语，而是教育界乃至全社会经过对传统教育进行审慎的反思后的产物，其重要标志如下：

## 一、素质教育的理性特征

### (一) 素质教育观代表了人们对唯知识论、泛能力论的怀疑

人们对知识的崇拜和信仰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早在 17 世纪初，著名英国哲学家培根就提出了为后世一直传诵的名言，即“知识就是力量”，它成了后世反对蒙昧主义和进行社会变革的锐利思想武器。这一名言也导引着教育的科学时代到来，也对后来教育史上的科学主义思潮产生过奠基作用。对知识的崇拜，说到底是对科学和理性的崇拜，也是对民主制度的呼唤，它直接影响了我国历史上伟大的五四运动，它还直接影响了新中国的教育改革历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知识界倍感因动乱造成的国力衰弱、人才匮乏和科学落后，大声疾呼“知识就是力量”，这一口号成为激发青年一代奋发上进的动力。但眨眼之间，我国开始了从产品计划经济向商品市场经济转变的伟大实践，此时，传统知识体系的不适应性就明显暴露出来，加上传统教育思想、教育方法和教育体制未能做出及时调整，由此导致了人们对知识力量的怀疑。有一段时间人们把学校里培养出的人才称之为“读书型”人才，即此种人才只知读书，余皆不知，这与古代所言的“书呆子”是同义语。于是人们开始注重变革教育方式和教育体系，志在培养不仅有知识而且有能力的人才。《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这一教育变革的序幕。但培养什么样的能力呢？这是教育界乃至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当时针对“死读书”的现状提出了培养实际动手操作能力及理论应用于实践能力的能力涵义，这一能力对当时的教育改革尤其是高等教育起到了重要的导引作用。在历史转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际，人们开始发觉这种能力含义较为贫乏，尤其在我国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之后，人们把经济变革要求、信息时代挑战、世纪末情结所带来的情感起伏交织起来，越发不能满意于过去对知识和能力的注释了，于是试图寻找一种涵盖更广、意义更深邃的词语来表达这种新时代的需求。素质这一概念就是在这一求索过程中的所得，它远远超出了它的原初含义，表达了一种人们对理想人才模式的向往，虽然还是轮廓性的，但它预示了理想人才所应具备的各个方面。素质概念一经发现，便迅速地与教育活动联系起来，从而变成了教育改革的动力。由于素质教育与人们对理想教育模式探求目标相一致，因而很快地被广泛接受，从而也很快地对教育改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二) 素质教育观表达了人们对传统发展观的怀疑和否定

我国有着丰厚的“读书做官”的文化底蕴，人们历来视读书为唯一正统的发展阶梯。现在仍有人

把高考升学比做“鲤鱼跳龙门”。目前激烈的考试竞争以及“家教热”持续高温不下正是这种文化心理的折射。高考竞争意味着残酷的选拔、淘汰事实，所以有识之士早就建议改革高考制度以及进行与之相配套的一系列改革。似乎这一切都无济于事。因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深深扎根于民族心理，于是考试依然如旧，人们也依然为了考试成功而进行着不惜一切代价的努力，包括以人品、道德素质乃至身体素质损伤为代价。这种状况自然不能再持续下去，否则于民于国皆有大害。人们隐约地感到，要转变这种升学势头，势必从民族心理的根源上去治理，否则升学竞争的狂热很难得到扼制。素质教育概念提升使人们似乎在一种迷茫中看到了一丝灵光，正由于此，素质教育一呼百应，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普及程度，乃至街头巷尾都在议论素质教育。素质教育试图在转移人们对升学的执著，呼吁人们更多地去关心身心的和谐发展，呼吁人们从提高民族素质的高度去看待目前教育中的一切问题，希望目前的片面升学风得到根本治理。

### (三) 素质教育观也表达了人们对学历主义的忧虑

学历是知识能力水平的象征，而目前社会上对学历追求的狂热远远超过了对学历本身价值的追求，学历开始出现了异化，学历开始名不副实，学历开始泛滥，学历开始掩抑了它的真实身份。学历现在是求取职业的敲门砖，人们对学历企求自当无可指责，但学历授予者不应待价而沽，借机兜售，大发不义之财。学历主义泛滥已开始提醒人们应该认真地检讨一下学历价值了，要评估一下其真实的“含金量”有多少，否则，学历的异化将进一步加剧，那么对社会发展机体的损伤将在所难免。素质教育呼吁对人才的标准进行思考，这不失为医治学历异化病的一剂良药。

这一切说明，素质教育是人们对教育问题以及一些社会问题进行深切反思的产物。

## 二、素质教育的实践特征

一种理念要变成一种实践行动，中间尚有很长的里程。素质教育概念从提出到今日被广为接受还不足十年的历史。试图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完成一项具有深刻思想变革意义的活动，那就过分低估了教育活动的复杂性了。因此素质教育改革实践必然要经历更长的时间才能接近成功。我们知道，一种理念还不是一种科学理论，更不是一套现成的实践方案，要把一种理念转化成社会实践必须经历一系列复杂的转化过程，这其中包括，要对这种理念进行科学的理论定格，还要使之展现为具体的操作目标，还要有明晰的可检验的量度，当然它也离不开相应的政策、措施及有效的管理制度相结合。没有这一系列条件逐次齐备，那么素质教育呼喊就真变成了空穴来风。在这一系列条件中，理论定格的任务十分艰巨，因为它不仅要对素质教育提供一套科学的认识模式，而且还要提供一整套的科学操作依据。如果没有真正的科学试验，不能及时地将当代最新的科学成果反映于其中，就无法担当此一重任。变成具体的操作目标也十分重要，因为没有它们实践中将无所适从。而具体的操作目标提出是直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的。配备明晰的可检验量度是指导素质教育进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因为它在其中犹如大海航行中的航标。其他政策、措施和制度也都是在上述科学论证之后提供具体的实践推动力的，当然也关系着素质教育的具体进程。因此，素质教育实践必须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可控性及条件的优化性，否则就难以完成这一具有深刻历史意义的复杂的变革运动。目前素质教育在实践中的偏颇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它们的主要表现是：

1. 误把考试当作素质教育的头号大敌。出现这种情况与教育认识论中的某些偏执有关。这种偏执在于把现在提倡的与过去实践的绝对对立起来，具体表现为把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绝对对立起来。殊不知这两个概念只是对教育实践中某些典型特征的区分概括，并不代表其背后的所有教育实践。若如此，只能使素质教育走向偏激，使它注定不能成功。在对应试教育的攻击中，不少人为表示意志坚决，把考试当成了应试教育的头号大敌，视考试为教育中一切消极现象的万恶之源，这实在是矫枉过正。我们应该看到，考试作为一种工具存在，其功效不可一概抹杀，至于其产生的负面效应，在很大程度上与它的使用者有关。这意味着，要进行素质教育，首先必须提高教育者的素质，否则即使再

## 8 法学教育研究

好的工具也会走偏。所以我们并不赞成有人提出的一概取消考试，一概不要分数等过激做法。我们认为，从长远角度看，考试不应废弛，只应进行完善。

2. 误把学科教育当成片面发展的根源。学科教育历来是传授系统科学文化知识的主要形式，一直是培养科学技术人才的主要途径。近年来由于反对应试教育，从而也把历来所重视的学科教育列入应试教育之列，对它产生怀疑甚至否定，尝试着用其他教育补充之或替代之。这是一种严重的误解。我们认为学科教育本身目标及其内容都毋庸置疑。问题关键在于我们实践学科教育的形式是否偏颇。我们认为，是我们的操作方式不当使学科教育走偏，使学科教育目的单一化，即仅为升学应试做准备。我们认为学科教育本身具有广泛的内涵，它包含着广泛的教育性，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应是实践全面发展的主导形式，原因就在于学科教育融科学性、系统性、广泛性、先进性、全面性于一体，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不能怪罪于学科教育，而应该反思一下我们的教育制度、教育思想和教育者的素质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否则就是一种“连同婴儿一起倒掉洗澡水”的做法。所谓的补充说、替代说都是难以成立的，都是一种“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偏颇之举。

3. 误把个别素质代表整体素质。这一现象在教育界很普遍，他们认为讲素质教育就是讲培养某一素质。他们推理的逻辑很简单：之所以提倡素质教育，就是因为缺乏某个素质，那么就必须进行某个素质培养。一时间，教育界中各种素质教育说群起，如人文素质说，科学素质说，心理素质说，创造素质说，适应性素质说，再加上各种专门素质，真是应有尽有，殊不知，这些都是曲解了素质教育的整体内涵，严重有损于素质教育概念的严肃性，在实践中也必然会导致素质概念泛化，从而使人们不知如何适从。

4. 潜意识地把素质当作精怪。当前教育中言必称素质，社会上也把素质当作评价某个入水平素养的口头禅。似乎素质变成了一种精怪，一涉及人的问题它无所不能。这又给教育界造成一种悬念，似乎素质教育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以致有人把素质教育当成了一种教育的虚妄，一种新世纪的神话。其实，这并不偶然，这是把素质内涵抽空后的必然结果，也是教育实践中缺乏科学理论引导的必然表现。因为既然缺乏素质教育标准，那么也就无所谓什么是素质教育了，或者什么都可以成为素质教育。

5. 对素质教育产生怀疑或否定。这一现象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由于社会上对素质概念的泛化理解以及教育界对素质教育缺乏科学的界定，因而产生这种现象就不足为怪。这其中有些人试图从素质的原初概念出发去推导素质教育含义，结果发现这无法解决现实问题。还有人试图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处寻找素质教育概念的精神实质，结果发现仍是一种徒劳。还有人试图从当代科学技术进展中归纳出素质教育定义，结果也不满意。这些都是怀疑和否定情绪的来源。殊不知，任何照搬书本或是仅凭经验总结都注定不能得出正确结论的，因为社会实践本身蕴含着巨大的创造性，它蕴含了群众创造历史的智慧，蕴含了社会实践的丰富性和深邃性，这岂是概念演义所能达致！

### **三、素质教育的改革导向**

如何用素质教育理念来指导教育改革实践呢？我们认为关键在于要把握它的精神实质，唯如此，我们才有可能把它变成具体的科学理论，才能用于指导教育改革实践。唯有把握其精神，才会使我们摆脱概念形式的困惑，才会在改革实践中不迷失方向。素质教育理念蕴含着什么样的精神呢？我们认为关键在于以下四个方面：

1. 尊重人。尊重人是素质教育理念的首要法则。换言之，不尊重人，素质教育就无从谈起。尊重人指尊重人的个性，尊重人的个性身心发展特征，尊重人的潜能发展的无限价值。这意味着，人只有作为具有丰富生动的个性，才可能组成精彩纷呈的世界，这一切都是个体身心发展特征中所孕育的，这就是人具有发展潜力的价值。教育的目标是达致人的潜力充分实现，而不应该阻碍它、扭曲它。应试教育中的许多做法就是对个性发展进行阻碍和扭曲，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素质教育首先要

从尊重人开始，“唯有尊重才能产生爱”，“爱是人生价值的第一老师”。爱学生是教育中的首要法则，素质教育就是要重新确立这一法则的地位。我们知道，如果真心爱学生那么就不会对学生产生偏见，就不会不为学生成长发展打算，就不会只顾少数学生发展而丢弃大多数学生，就不会损及学生身心健康去达到某一方面的片面发展。通过爱学生爱同事爱事业及爱周围一切，这种爱是宽广的，不是自私褊狭的，是一种对人类的深沉的爱，是爱的真谛。对人类的爱正是尊重人的本义。对人类的爱不仅表现在对具体的人物的情感上，还表现在对人类所创造的一切文化财富的崇尚上，还表现在对人类本质精神的探求上。这就上升到素质教育的第二个法则：理解人。

2. 理解人。即表现在对人类本质精神的求索上。这是一种对人类存在的使命感的解悟，一种对了解人生的意义价值和责任的探究。理解人从尊重人类创造的一切文化财富出发，去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及自我现在和未来的关系。只有真正理解人才可能真正尊重人。因此理解人首先表现在对人的终极价值的关心上，其次对人的生长发展规律的观察上，再次表现在对人我相处关系的驾驭上，最终表现在社会整体和谐关系的构建和促进上，这才是对人的价值、人的使命感的真正理解。

3. 创造生活。这是素质教育的第三重法则。在理解人的使命之后必然要上升至另一个主题：我能为社会做些什么，或者说我能为社会奉献些什么，这时就要求每个人从认识层面向实践层面过渡，即为社会进步进行创造。只有在真正理解人之后才知道创造价值的可贵，才能体会到创造人生的价值。创造生活就是为社会增加一些个性化色彩，从而为社会留下一种值得永远回味的烙印。素质教育不仅要教会人们尊重人、理解人，还要教给人们学会创造、学会创造生活。因此素质教育不仅是教育的课题，而且是全社会的课题。

4. 知识本位。知识是人类理性的凝结，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有知识，一切社会文明将无从谈起。尊重人、理解人、学会创造都是人类理智的选择，都是在知识的基础上进行的。素质教育要在全社会培养起尊重人、理解人、创造生活的风气和素质，必须从传播知识开始，从尊重知识开始。不尊重知识，人类将走向愚昧和黑暗，唯有知识才能给人类送来光明。知识代表着人们对人类和宇宙的透彻解悟，它不仅包括现成的系统科学知识体系，还包括许多尚未可知的、有待科学继续探索的领域，乃至还未形成系统的零碎的知识。唯有对知识的尊重，才可能谈得上尊重人、理解人和创造生活，因此知识教育在素质教育体系中占据着永恒的基础地位。

上述四点是我们每一个现代人应该具备的信念，也是我们迎接社会变革和未来挑战的基础，同时也是我们生活的智慧力量的源泉，它当然应作为素质教育应遵守的四大法则。素质教育的四大法则就提出了我们教育改革所应努力的方向，因为它不仅指出了个人努力的方向，也指出了社会进步的方向。所以素质教育要培养的素质是一种内在的、深层次的、蕴含广阔的素质，它绝不是简单地增添取舍某些知识技能或能力，也不是要取消考试或不要分数，或是为了转变人们对升学目标的追求。因此素质教育理念本质上体现了我们对人类自身命运负责的勇气和决心，体现了我们创造新生活的能力和信心。

# 思想政治教育是素质教育的灵魂

高 霄

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有力地推动着社会的变革与进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模式和规格，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这是中央加快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决策，是新世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面旗帜。高等学校只有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转变教育观念，不失时机地强化素质教育，才能培养出符合时代要求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全面落实教育法的必然要求

所谓素质，是指人在先天生理的基础上，受后天环境和教育的影响，通过个体自身的认识和社会实践养成的比较稳定的基本品质。它可以通过后天的教育，在知识和能力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内化和升华而养成。作为一个人才，其素质应该是综合性的，它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审美艺术素质等四个方面。我们当前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强调的素质教育是一种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而不是一种教育模式。素质教育是以提高人的素质为目标的教育，是对现行教育的一种矫正，是一个复杂的、系统的、立体化的教改过程，是我国教育事业面临的一场深刻变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结论是对自1995年起围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从何人手”而引发的“加强素质教育，增强质量意识”为核心内容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大讨论的科学总结和高度概括，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原则。由此不难看出，素质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深化和发展，其内容在我国教育方针中早有明确规定，其核心还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符合国家现代化建设需要和时代发展要求的合格人才。既不像一些同志理解的那样，素质教育只是针对近年来片面追求升学率的所谓应试教育才提出来的；也不像一些人鼓吹的那样，素质教育是要脱离现行教育方针去另搞一套所谓新政策。

其实，在我国古代教育史上，早已出现了关于素质教育的思想。师圣孔子在其《论语》中就提出过包含素质教育内容的教育原理和原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孔子就对弟子进行了相当完备的整体素质的精心设计与培育。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教育与政治、经济关系的原理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以及我国各个历史时期革命和建设任务的发展变化，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形成和完善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教育方针。尽管因各个历史时期革命和建设的任务不同，教育方针的提法不尽相同，但基本精神都是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国家以法律的形式把素质教育的内涵上升为国家意志，为在世纪之交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奠定了法律基础。可以说，素质教育是面向全社会，面向全体学生，贯穿于各级各类学校，贯穿于学校、家庭、社会全方位，互相配合但又各有不同内容和重点的教育；是把德、智、体、美、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有机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各自拥有其独特地位和作用，相互渗透、协调发展的教育。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应该正确理解素质教育的内涵，真正认识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面落实《教育法》的必然要求。

建国 50 年尤其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为国家下个世纪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要迎接新世纪的挑战，我国高等教育在教育观念和教育实践方面仍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尤其是原有的传统、封闭的教育观和重教书，轻育人；重视智育，而忽视德育等其他方面全面发展的片面的教学观，严重影响着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不相适应，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高等教育是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各类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的重要领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生力军，理所应当承担起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国民素质和创新能力，促进教育与经济科技相结合的重任。当代大学生，将肩负下世纪实现我国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历史重任，他们的素质特别是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他们能否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直接关系到 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和命运。这也正是我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根本原因所在。

## 二、思想道德素质是学生最重要最根本的素质

针对素质教育，江泽民同志强调：“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重要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和削弱。不断增强学生和群众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是素质教育的灵魂。”邓小平同志曾多次告诫我们，在新形势下务必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他明确指出：“学生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这不仅不排斥学习科学文化，相反政治觉悟越是高，为革命学习科学文化应该越加自觉，越加刻苦。”一个面向 21 世纪的优秀人才，应当是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和审美艺术素质等的有机统一体，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居主导地位，是灵魂，对其他素质的提高起着定向、鼓励和保证作用。就一个人的整体素质而言，思想道德素质是根本，科学文化素质是本质，身体心理素质是本钱，审美艺术素质是本色。一个志大才疏的人固然成不了才，反过来，一个人再聪明，再有才气，再有知识，而没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健康心理，也难以应对复杂的社会现象和日益激烈的竞争，难以成就大的事业。

教育事业是崇高的社会事业，高等学校是各类高级人才的摇篮，教师职业是一个高道德含量的特殊职业。教师不只是引导学生做学问，更重要的是通过言传身教带动学生，使学生政治进步，思想开明，头脑开放，思维方法科学。江泽民同志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指出：“老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世界高等教育大会提交的 21 世纪教育报告也认为，21 世纪的教育，不仅要使学生有知识，会做事，更重要的是会做人。我们要充分把握这一点，即学生上大学，不是单纯学习知识的过程，也是其人生发展的重要阶段。教育学生在大学既要学习做学问，更要学习做人——做有益于人民、有益于国家、有益于民族的人。一个人要有抱负、有成就，就不应该把读书看作是为了自己名利好，地位高；应该对社会有一种关注，对国家对民族有一种关怀。青年学生也只有走出自我，积极投身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才能成大器，建大业。而这种为国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的获取和提高，只能依靠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才能实现。因此，我们强调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过程中，把思想道德素质放在首位，把学生培养成有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的人，有科学文化知识和开拓进取能力的人，有志有才德才兼备的人，是执行我国教育法，落实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需要，也是一个学生能否最终成才的实践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在